

法規名稱：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簽章。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提供辨識,非契約文件)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區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考
車輛牌照特徵	營業	遊覽車	紅底白字,代碼成對。 AA-001 001-GG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例如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例如001-GG。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DD-001 001-AB	
	非營業用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BA-001 001-AD	
適用範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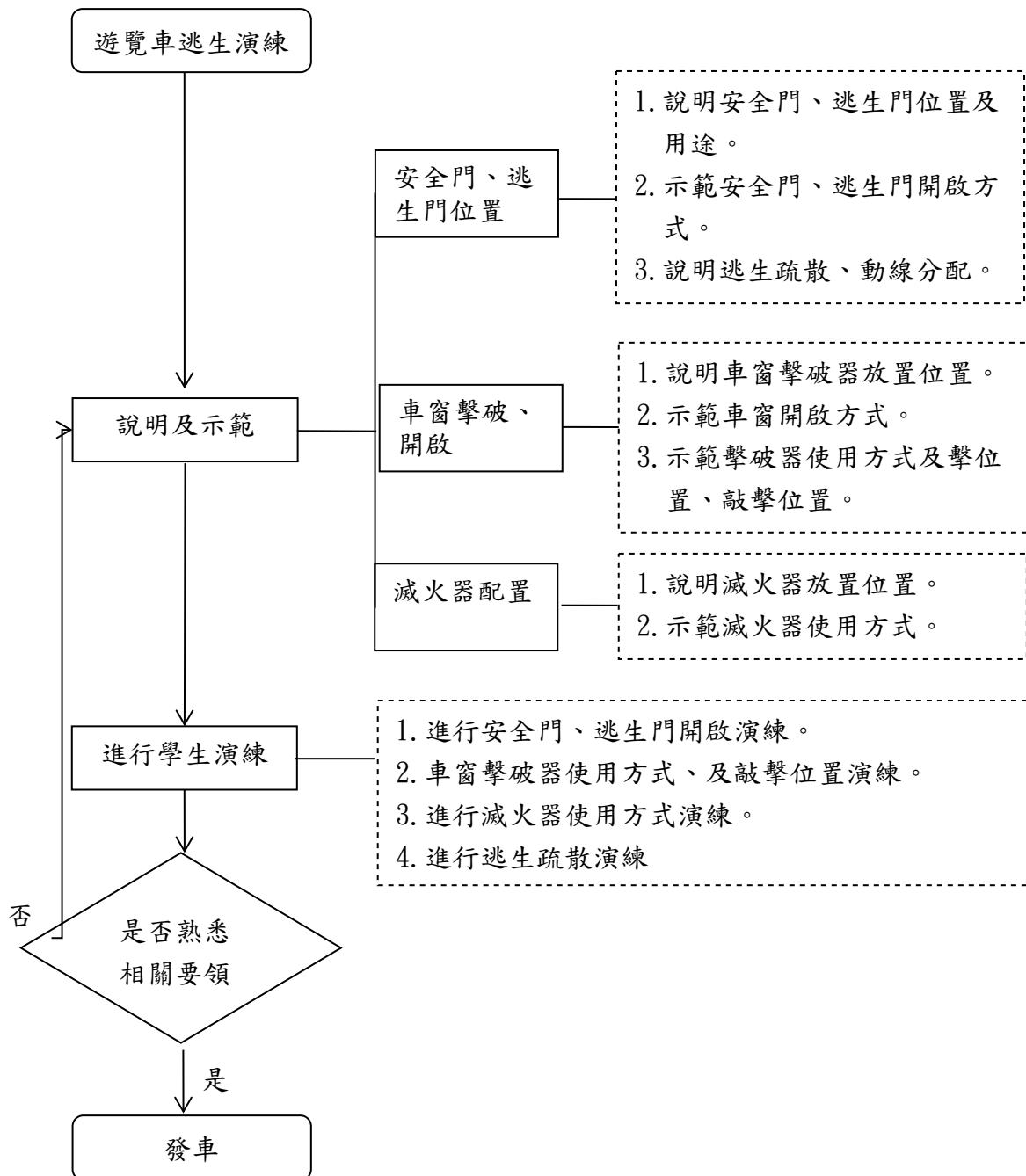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 基本 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 安全 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車輛駕駛人簽章：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備註：

- 1.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 2.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
- 3.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附表三(提供演練依據，非契約文件)



南大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

一、租用文件點選路徑及填寫提示：

- 1.請至事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請詳閱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南大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下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內文、檢附各附件及乙方用印後呈核用印。
- 2.請詳填本契約空欄及遵照規定：
 - (1)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本地區遊覽車業者具五年內較新之車輛時必須提供,本地區無五年內較新之車輛時再向其他地區租用)。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2)本契約適用大型、中型遊覽車及租賃小客車五人座以上(廂型車)。
 - (3)請依照本契約附件四所示欄位,租用單位逐一確認及勾選,未符合規定及缺件請勿送出簽核),並自行推算簽核期程避免延遲衍生簽核人員承擔風險。
 - (4)車輛租用前應至「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m3-emv-mk3/tourBus/query?method=pagination>查詢車輛與核對駕駛人違規、酒駕紀錄,以利事前拒絕駕駛人行駛。
 - (5)租賃小客車五人座以上(廂型車)必須簽定本契約,可免附 1.附件二。2.附件三。3.駕駛員之一年內有效合格健康證明書。4.遊覽車內 QR code 掃描查詢搭乘車輛基本資料及相關動態資訊。
 - (6)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請詳閱,各附表於用車時執行辨識、檢查及演練非簽約文件,請勿掃描或裝訂於合約書及用印。
- 3.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交通部有關租用遊覽車,應使用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應已介接至指定資訊平台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同時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維持該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系統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因此租用車輛應優先使用已裝置及介接至指定資訊平台之遊覽車。
- 4.於辦理校外教學或旅遊相關活動時,得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官網(網址:<https://www.thb.gov.tw/>)監理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遊覽車公司資料」參閱公告遊覽車公司評鑑成績、事故統計及投保資訊等資料;或至該局監理服務網(網址:<https://www.mvdis.gov.tw/>)業者資訊→遊覽車→「最新評鑑成績」項下查詢遊覽車業評鑑成績。為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應盡量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甲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以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
- 5.旅行社一般無自有遊覽車,如與旅行社簽訂租車合約書無法達到直接租用車輛同時租金較高,與旅行社通常簽訂含食宿、交通等套裝行程之旅遊定型化契約,為符合規定請於簽訂該旅遊契約時將教育部頒車輛租用要項加註於契約內文。

二、訂定租車合約常見之錯誤樣態：

- 1 車輛已租賃使用後因核銷作業需要始進行本契約租用簽約用印。
- 2 車輛使用前未完成本契約簽約用印，自認為可歸責於乙方(業者) 延遲用印或學生遲送交契約文件。
- 3 未詳閱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行車、駕照、保險等證件未附，或附注意事項及各附表等非契約文件。
- 4 本契約欄位(含簽約日期) 未填或填寫不正確，或乙方未用印。
- 5 行車執照、駕照、保險等證件已過效期或未推算至租用車輛日期。
- 6 租用遊覽車車主與簽約或乙方用印不一致(如旅行社或關係企業)，違反直接租用規定。
- 7 租車合約書或行車、駕照、保險等證件掃描附件不清楚無法辨識。
- 8 擅改影響權利義務之本契約內容或沿用乙方(業者) 自訂之契約書訂約。
- 9 行車執照與保險之車號、引擎號碼不符。
- 10 租賃小客車五人座以上(廂型車) 未簽定本契約即予租用。